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宗旨：

- (一) 推展全國泰雅族運動暨傳統競技活動，提高運動水準，強健身心體魄，發掘體育優秀人才。
- (二) 傳承並保存泰雅族原住民傳統技藝與文化活動，使族人們體認其內涵與重要性，並使社會大眾更深層認識與尊重泰雅文化。
- (三) 凝聚全國泰雅族情感，增進族人間互動的機會並聯絡感情。
- (四) 結合地方特色、資源與商家，促進在地經濟發展，活絡地方產業。

第二條指導單位：

第三條主辦單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區民代表會

第四條協辦單位：

第五條參賽單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第六條活動日期：107 年 10 月 05 日起至 06 日（星期五、六）止，共計 2 天。

第七條活動地點：

1. 田徑場地：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運動場。
地址：
2. 傳統技藝場地：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運動場。
地址：
3. 桌球場地：
地址：
4. 壘球場地：
地點：
5. 籃球場地：東勢高工或東山高中(暫定)。
地址：
6. 柔道及傳統摔角場地：
7. 傳統舞蹈及傳統族語歌謠合唱場地：
8. 選手之夜活動：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

第八條參賽資格：

(一) 國小組：

1. 凡就讀於各出賽單位之國民小學，以在學學生為限、均得為該出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不受具泰雅族身份之限制。
2. 凡就讀於該單位所屬縣市之各國小具泰雅族身份學生，均得為該單位出賽之國小組選手。

(二) 社會組：

1. 具泰雅族之原住民，惟不限服務、就讀、居住及戶籍地條件，憑族人自由意志及內外條件，自行選擇代表任一單位參賽，另桌球以各鄉(區)公所內服務人員為主，不限族群。
2. 經報名後，不得再更換代表隊伍，如有前述情事且重複報名，經大會查明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等權利。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四) 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並簽名具結(詳見附件二:選手保證書)。

(五) 各類競賽項目報名需檢具下列資料：

1. 國小組：附上 107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證明 (須粘貼照片 1 張)。
2. 社會組：
 - (1) 所有選手 2 吋半身照片 1 張電子檔。
 - (2) 戶籍謄本乙份，須註記泰雅族族別證明。

第九條競賽分組及種類：

(一) 田徑：

1. 國小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2. 社會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二) 球類：

1. 籃球：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2. 桌球：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3. 慢速壘球：社會組

(三) 傳統技藝：

1. 傳統舞蹈：社會組混合
2. 負重接力：社會組混合
3. 傳統拔河：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4. 傳統射箭：社會組、國小組

5. 傳統鋸木：社會組混合

6. 傳統摔角：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四) 技擊：

1. 柔道：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107 年度第 7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各類競賽場地及項目

國小組田徑賽			
項次	比賽內容(分男、女組)	項次	比賽內容(分男、女組)
1	跳高(2 人)	2	跳遠(2 人)
3	壘球擲遠(2 人)	4	100 公尺(2 人)
5	200 公尺(2 人)	6	4*100 公尺接力(4 人)
7	4*200 公尺接力(4 人)	8	1200 公尺大隊接力(6 男 6 女)
9	鉛球(2 人)		

社會組田徑賽			
項次	比賽內容(分男、女組)	項次	比賽內容(分男、女組)
1	跳高(2 人)	2	跳遠(2 人)
3	鉛球(2 人)	4	100 公尺(2 人)
5	200 公尺(2 人)	6	400 公尺(2 人)
7	800 公尺(2 人)	8	1500 公尺(2 人)
9	4*100 公尺接力(4 人)	10	4*400 公尺接力(4 人)
11	5000 公尺(社男)3000 公尺(社女)(各 2 人)	12	10 公里(女子組 5 公里)(各 2 人)
13	2000 公尺大隊接力(10 男 10 女)		

球類運動、柔道、傳統技藝競賽	
項次	比賽內容
1	籃球 12 人(社男組、社女組)
2	慢速壘球 15 人(社男組)
3	桌球：團體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4	柔道(社會組)
5	傳統摔角(社會組)
6	傳統舞蹈 20-40 人(社會組混合)
7	負重接力 20 公斤 12 人(社會組混合)
8	拔河比賽 20 人(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
9	傳統射箭 8 人(社男組、國小組)
10	傳統鋸木(社會組)
11	傳統族語歌謠合唱比賽(社會組混合)

第十條比賽條件：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未達 3 隊(人)時，取消該項比賽(不辦理表演賽)。

第十一條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類競賽賽程，由主辦單位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主辦單位競賽組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四)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資訊組製發之職隊員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十二條單位組成規定：

- (一) 各參賽單位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領隊、副領隊、管理、教練、副教練及幹事等。
- (二) 各單位註冊參加各單項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得設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選手人數在11人至19人時，得設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選手人數在10人以下時，得設教練1人、管理1人；選手人數未達5人（含）以下時，得設領隊兼教練1人。
- (三) 參賽種類規定：參賽選手每人無跨種類限制（不得以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
- (四) 報名註冊說明會：訂於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和平區公所舉行。
- (五)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註冊，採網路報名方式進行，報名註冊截止日期：自107年07月02日起至107年08月10日止。（註冊資料於註冊日截止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 (六) 各單位之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後，經核對無誤後，列印紙本由報名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連同選手保證書（由選手親自簽名，並黏貼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正本，於107年8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民政課收（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並註明『107年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大會依此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七) 選手資格審查及各項競賽抽籤：訂於民國107年8月24日上午9時假臺中市和平區公所2樓會議室抽籤，參賽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審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八) 各單位報到：訂於民國107年10月04日下午13時至14時，在臺中市和平

區公所辦理報到，並領取有關資料。

- (九) 各單位領隊、技術會議：訂於民國107年10月04日下午14時至15時，於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舉行。
- (十) 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裁判會議：訂於民國107年10月04日下午15時至16時，於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舉行。
- (十一) 有關大會開幕及閉幕典禮展演活動及流程預演，訂於民國107年10月03日上午9時整開始，預演進行至下午4時止。
- (十二) 有關會議之召開，如一般競賽細則及各競賽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賽程倘有提前或延後進行比賽時，有關報到日期、地點、秩序冊、選手證、號碼布等資訊及物品領取，將另案通知。
- (十四) 參加競賽所需經費，除大會提供出賽單位隊職員午餐及選手之夜聯合餐敘，餘相關費用由參賽單位自籌(理)。
- (十五) 有關大會開幕定於107年10月05日(星期五)下午3點30分在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運動場舉行。閉幕典禮定於107年10月06日(星期六)下午4點舉行。
- (十六) 選手之夜地點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暫定)。

第十三條獎勵方式：

(一) 單位團體獎：

- 1. 競賽總錦標：取前6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 2. 各競賽種類各組錦標：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二) 選手個人獎：按報名參賽隊(人)數之錄取名次規定，依下列方式頒發選手個人獎。前3名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紙；4至6名頒給獎狀乙紙。

(三) 錄取名次與積分：

- 1. 錄取名次：實際參賽達8隊(人)以上時取6名；實際參賽達7隊(人)時取5名；實際參賽達6隊(人)時取4名；實際參賽達5隊(人)時取3名；實際參賽達4隊(人)時取2名；實際參賽達3隊(人)時取1名；實際參賽未達3隊(人)時取消該項比賽。以上實際達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實際下場出賽隊(人)數為準。

2. 積分：

- (1) 取6名時：第1名得7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4分；第4名得3分；第5

- 名得2分；第6名得1分。
- (2) 取5名時：第1名得6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3分；第4名得2分；第5名得1分。
- (3) 取4名時：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2分；第4名得1分。
- (4) 取3名時：第1名得4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
- (5) 取2名時：第1名得3分；第2名得1分。
- (6) 取1名時：第1名得2分。
- (7) 遇名次並列時，以該名次及所佔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
- (四) 計算方法：
1. 競賽總錦標：
- (1) 依參賽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各組所獲得之錦標名次換算積分數（第1名得4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加總各競賽種類各組之總積分，頒發總積分最佳之前6單位獎盃乙座。
- (2) 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各競賽種類各組積分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3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以獲項目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6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名次並列。
2. 各競賽種類各組錦標：
- (1) 依參賽單位於該競賽種類中所獲得之各項目名次換算之積分數，頒發前3名之單位獎盃乙座。
- (2) 積分相同時，以獲項目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6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名次並列。
- (五) 團體獎金項目列表：

序號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五、六名	小計
1	國小男子組 田徑錦標賽	5,000	4,000	3,000	0	12,000
2	國小女子組 田徑錦標賽	5,000	4,000	3,000	0	12,000
3	社會男子組 田徑錦標賽	8,000	6,000	4,000	0	18,000
4	社會女子組 田徑錦標賽	8,000	6,000	4,000	0	18,000
5	社會組 球類錦標賽	8,000	6,000	4,000	0	18,000

6	國小組傳統技藝錦標賽	5,000	4,000	3,000	0	12,000
7	社會組傳統技藝錦標賽	10,000	7,000	5,000	0	22,000
8	第七屆全國泰雅族總錦標賽	30,000	20,000	10,000	8,000	84,000

(六) 個人獎金列表：

序號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1	個人競賽部份	500	300	200	含田徑、桌球、傳統技藝競賽
2	團體競賽部份	3,000	2,000	1,000	球類、傳統技藝
		2,000	1,000	800	大隊接力、負重接力

第十四條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成績公告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五條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項目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六條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

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 代表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

-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且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下屆主辦機關取消參加下屆該種類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2)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取消所有參加項目之成績，並停止該選手參加全國泰雅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除以上罰則外，提請當屆競賽委員會決議後，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2.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下屆主辦機關取消參加下屆該種類之比賽。
- (3) 除以上罰則外，提請當屆競賽委員會決議後，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3.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下屆主辦機關取消參加下屆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 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當屆承辦機關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 (六) 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 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主辦機關核准取消

其參加下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八) 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九) 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七條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八條本競賽規程總則經籌備會審議通過並請泰安鄉公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 107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選手保證書
- 二、 107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選手競賽事項申訴書
- 三、 107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
- 四、 107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組隊單位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附件二、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選手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 訴者	單 位			糾紛發生	競賽 項目	
	姓 名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裁判長：		簽名	
裁判委員會 判決						

總裁判長：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件三、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姓名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裁判長：		簽名
裁判委員會 判決					

總裁判長：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件四、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組隊單位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和平區公所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07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提供得標廠商或辦理單位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郵件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籌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本項運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和平區公所本身外，尚包括本項賽事相關辦理單位或籌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和平區公所網站公告。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籌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籌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籌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親自簽名)

代表單位：

項目：

職稱：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田徑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至 10 月 0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運動場

三、比賽分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國小男子組：跳高、跳遠、壘球擲遠、100 公尺、200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1200 公尺大隊接力(6 男 6 女)、鉛球(2 人)。

（二）國小女子組：跳高、跳遠、壘球擲遠、100 公尺、200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1200 公尺大隊接力(6 男 6 女)、鉛球(2 人)。

（三）社會男子組：跳高、跳遠、鉛球、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 公里、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2000 公尺大隊接力(10 男 10 女)。

（四）社會女子組：跳高、跳遠、鉛球、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 公里、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國小組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社會組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每項比賽至多可註冊 2 名選手；接力每單位以註冊 1 隊為限，註冊選手均可參加。

（二）各組每位選手參加項目：

1、國小組：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至多報名 3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2、社會組：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至多報名 3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八、比賽規定：

（一）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二)比賽細則:

1. 號碼布全程不按規則縫妥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 「不出賽名單」應領隊會議(比賽前一天)提交田徑競賽組辦理。
3. 確認出賽之後，運動員若仍未出賽(含準決、決賽)視同放棄，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比賽)。
4. 運動員比賽當天如身體不適或賽前受傷，經大會醫師證明，得向田徑競賽組請假，但請假當天運動員不得再出場比賽(包含接力)
5. 田賽高度晉升表(如附件一)
6. 接力(棒次表)，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表訂時間 90 分鐘前，繳交田徑競賽組，必須經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
7. 各項檢錄時間:

項目	到達檢錄時間	到達比賽場地時間
徑賽項目	表定比賽前 30 分	比賽前 10 分鐘
田賽項目	表定比賽前 30 分	比賽前 30 分鐘

8. 器材設備:投擲器材由大會統一提供。
9. 大隊接力之選手限穿著平底運動鞋，赤足亦不可出賽。
10. 大隊接力進行方式:
 - (1)國小組第 1 棒至第 6 棒為女選手，第 7 棒至第 12 棒為男選手。
 - (2)社會組第 1 棒至第 10 棒為女選手，第 11 棒至第 20 棒為男選手。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所爭議，則由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一、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附件一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跳高高度晉升表

跳高（單位：公尺）

組別	開始高度	每次晉升高度									
		1	2(A)	3	4	5(B)	6	7	8	9	10
國小男子組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38	1.41	1.44	1.47	1.50
國小女子組	1.00	1.10	1.15	1.20	1.25	1.28	1.31	1.34	1.37	1.40	1.43
社會男子組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1.73	1.76	1.79	1.82
社會女子組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3	1.46	1.49	1.52	1.55

A、B 為試跳高度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路跑 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和平區河濱公園運動場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四、比賽方式：計時決賽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社會組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隊報名選手人數至少 2 人最多 4 人。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比賽距離：社會男子組 10 公里、社會女子組 5 公里

十、檢錄時間運動員應於 10 月 06 日（星期六）上午 6 時 30 分於和平區河濱公園運動場檢錄，7 時 00 分起跑。

十一、比賽時間限制：所有參賽選手均需在 1.5 小時內完成，未能在 1.5 小時，成績不予計算。

十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籃球 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06 日（星期五、六）。

二、比賽地點：

（一）社會男子組：

（二）社會女子組：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各組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球員最多 12 名。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比賽用球：

（一）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

（二）男子組使用 7 號球，女子組使用 6 號球。

十、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06 日（星期五、六）。

二、比賽地點：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球員 15 人為限。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比賽細則：

（一）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 60 分鐘，二好三壞制(1 好 1 壞開始)，採 7 局制，屆時若未完賽，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 1 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 4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 5 局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無和局』，7 局結束仍平手時，8 局起採突破僵局制（滿壘一出局開賽，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二、三壘）。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二）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投球距離均為 15 公尺。

（三）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只限踩本壘板。

（四）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提交大會。比賽時間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五）開賽前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

（六）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沒收該場比賽並取消該隊往後場次之比賽資

格。

(七)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填寫清楚應填之項目，領隊或教練應簽名。
-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 3、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八) 職隊員服裝及裝備：

- 1、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
- 2、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

(九) 維護安全：

- 1、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 2、比賽中必須戴『雙耳』之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 3、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 4、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 5、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十、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 (三) 比賽球棒：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不得使用鋁棒）。

-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桌球 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06 日（星期五、六）。

二、比賽地點：

三、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年齡規定：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五、比賽項目：團體賽及個人賽。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各組每隊 13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以上等人，如合乎參賽資格可參加比賽）。

七、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9 鄉區分二組單循環制或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二）個人賽：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從團體賽推派選手每項最多二組。

八、比賽細則：

（一）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單、雙、單、雙、單），第 2 點雙打為男女混雙，第 3 點單打限女性同仁，單雙打不得互兼，限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二）個人單打賽、團體賽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

（三）參賽球員不得穿白色運動服出賽。

九、比賽用球：nittaku 40+三星白色桌球。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07 年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

柔道 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

三、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年齡規定：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五、註冊人數：選手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2 名。

六、比賽制度：依據報名人數決定。

七、比賽分組：

(一)公開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1、第一級：60 公斤（含）以下。 5、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 公斤。

2、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6、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3、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7、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4、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二)公開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1、第一級：48 公斤（含）以下。 5、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2、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6、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 公斤。

3、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7、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4、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八、比賽規定：

(一)採取國際柔道總會（IJF）頒布最新比賽規則。

(二)比賽時間：107 年 10 月 05 日

公開男子組每場 5 分鐘、公開女子組每場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三)過磅：

1、地點：

2、時間：各量級競賽於正式比賽前兩小時正式過磅，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重不足或超重者，註銷比賽資格。

3、過磅服裝：男選手穿底褲，女選手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選手要求，亦可裸身過磅。

(四)選手過磅、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過磅、出場比賽。

(五)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其往後的出賽權。

九、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柔道服。

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三、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四、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07 年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

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

貳、 協辦運動組織：

貳、 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

三、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

五、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隊限註冊選手 8 名（正選 5 名、候補 3 名）。

七、比賽制度：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

八、比賽規則：

（一）一般規定：

1. 量定體重：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1）過磅時間：比賽日上午 08：00 正式過磅。

（2）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1 次為限）。

（3）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裸身（除去身上衣物）、穿著短褲量定體重。

（4）出場比賽選手體重總和：限 450 公斤以下，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2.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具有彈性、無皮帶）、不穿上衣、赤腳、繫有腰帶（由大會提供，紅、藍 2 色）。

3. 每場比賽選手以 5 人出場，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否則該場以棄權論。

4. 比賽方式：

（1）團體賽每場採 5 局對戰積分制進行，每場先獲 3 局為勝。

（2）採傳統摔角制（正抱軀幹），每 1 局 3 分鐘計時，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勝局 2 分，敗局 0 分，和局各得 1 分。

（3）每局比賽中，於比賽時間結束後，若僅有一方只獲 1 勝，亦判定其為勝方。

5. 檢錄：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依體重，從輕到重排序；選手須出示選手證，始完成檢錄手續。

（二）比賽規定

1. 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連續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2. 以正抱軀幹，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

3. 選手被摔倒地後，應於 10 秒鐘內起立，否則視為棄權。

4. 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由裁判員宣判棄權。

(三) 比賽計時：每局比賽以 3 分鐘為限。

(四) 比賽暫停：

1. 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可宣布暫停。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2. 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 2 分鐘，暫停時間至終了，無法繼續比賽時，該場比賽即告結束。
3.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4. 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即判暫停，重新比賽開始。

(五) 場邊比賽：選手於比賽時間內、任何一方有 1 足跨出比賽區時，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

(六) 比賽結束與得分：

1.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 2 勝，即為比賽結束。
2. 選手因犯規、受傷、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
3. 每局比賽結束時，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 2 方。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

(七) 勝負判定：

1. 雙方於場內比賽，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即判為失敗。
2. 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也同時倒地，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
3. 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同時有 1 手或 1 膝著地（連續動作），則判為勝，若未將對方摔倒，即判為負。
4. 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含頭部），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均判為負。
5. 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應判為勝。
6. 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而對方無任何 1 足在場外時判為勸告 1 次，再犯則警告 1 次，警告 2 次則扣累積分數 1 分。
7. 比賽至第 4 局仍為平手時，得繼續比賽至第 5 局。
8. 比賽至第 5 局為決勝賽，若有 1 方勝局則比賽結束。若仍同比數時以比積分，積分多者勝。積分若同則比警告與勸告次數，警告少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加賽 1 局，每隊自行選派 1 名，比賽決定勝負，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
9. 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主審應暫停比賽，得召集邊審研議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

(八) 棄權：

1. 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仍未檢錄時，則視同棄權。
2. 比賽中選手棄權，判為對方獲勝。
3. 選手受傷，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 2 分鐘，應判對方獲勝（局）。

(九) 犯規及罰則：

1. 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推、拉、抓、撞、打、踢、扭、夾、鎖……等）

均為警告 1 次，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

2. 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第一次勸告 1 次，第二次警告 1 次，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3. 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三、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四、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舞蹈 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社會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二）各組每隊下場選手至少 20 人至多 40 人（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

七、演出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

（一）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時間不足或超出扣分標準：

1、不足或超出 6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不足或超出 61 秒至 9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不足或超出 9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八、表演內容及計分標準：

（一）內容：以代表泰雅族群之傳統舞蹈為主。

（二）音樂：以泰雅族舞蹈之音樂為主。

（三）服飾：以代表泰雅族群之服裝為宜。

（四）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五）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六）評分內容：

1、主題內容及特色：30%。

2、技巧：25%。

3、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20%。

4、整體表現：15%。

5、音樂：10%。

(七)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如還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評分總和，以此類推，最後仍未能判定名次時，以該隊下場參賽人數較多者為勝。

九、音樂播放：

(一)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

(二)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十、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負重接力 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運動場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社會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二）各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社會男女組 22 人（出賽男 10 人，女 10 人；候補男 1 人，女 1 人）

七、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距離：社會男女混合組 2000 公尺（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

（三）背負重量：社會男女混合組，男生為 20 公斤，女生為 10 公斤，背負姿勢不拘。

（四）進行方式：前 10 棒女生、後 10 棒男生。

（五）參賽選手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運動場

三、比賽分組：國小男女混合組、國中男女混合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國小組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社會組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2 人，出賽 20 人；出賽男女各 10 人，候補男 1 人、女 1 人。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八、器材設備：

（一）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5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二）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1、1 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2、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白色標誌）

3、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藍色標誌）

（三）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戴手套；可穿拔河鞋、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不得赤足或穿鞋底和鞋跟有鞋底釘或突出之釘爪之鞋）。

九、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十、比賽細則：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 20 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三）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四）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

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 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1

(六) 選手替補：每一場次比賽途中不得任意更換選手。

(七) 勝負判定

1、選手就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八) 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

參、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06 日（星期五、六）

二、比賽地點：河濱運動公園運動場

三、比賽分組：社會組、國小組（不限性別）。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個人賽。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社會組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國小組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隊限註冊選手 8 名。

八、比賽制度：團體賽採積分賽；個人賽採淘汰制。

九、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社會組 18 公尺；國小組 12 公尺。

（二）團體賽：

1、團體賽上午 2 局、下午 2 局，每局每人每 3 分鐘內射 6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2、每隊出場比賽最多 8 人。參賽單位選手註冊未達 5 名或完成比賽未達 5 名時，該隊不計算團體成績。

3、計分方式，以最優 5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 5 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以次高分判定。

（三）個人賽：

1、個人賽採計各隊團體賽個人成績總和（4 局）計分，依第 3 項計分方式錄取個人排名最佳前 16 名選手進行個人對抗淘汰賽（依 1、16；2、15；3、14…名次組合分組對抗）。

2、個人賽採兩局制，每人每局 3 分鐘射 6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3、計分方式，以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成績相同時，加射一箭決勝負，同分以此類推繼續加射。

（四）比賽箭靶：使用大會備製之靶

十、特別規定：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二）賽前練習試射每次 6 箭，時間 3 分鐘，共射 2 次，總計射 12 箭。

(三) 比賽或練習試射，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四) 比賽器材：本次比賽以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請選手自行備妥弓箭，大會不另備。

- 1、木弓或竹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不得使用連接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
- 2、弓身不得為複合製作，只能以單片或一體成型弓。（握把部份可加強，加強長度須在 30 cm 以內）
- 3、竹箭長度須為 90 公分(±5 cm)，箭頭須用線材纏繞，不得加裝套筒。
- 4、竹箭箭頭須為鋼鐵製，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未包覆顯露在外釘子長度，不得短於 5 cm
- 5、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為求比賽公平，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
- 6、如未符合規定，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個人賽時取消個人參賽資格。

(五) 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取下靶紙→回就位點。
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六) 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抽籤決定弓箭編號(借用大會器材)以示公平。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運動場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每單位限註冊 1 隊、限註冊選手 14 名（出賽 12 人，男女各 6 名；候補男女各 1 名）。

七、比賽制度：團體計時賽。

八、比賽規則：

（一）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生、雙數棒男生。

（二）比賽交棒距離：20 公尺。

（三）進行方式：

1. 由大會提供約直徑 20 cm 粗木頭，選手鋸斷面須完整且橫切面須達直徑 20 cm，並經裁判員確認完成始可交至下一棒，十二人鋸斷面完成後，即完成競賽。

2. 道次於比賽當日當場抽籤決定。

（四）鋸子統一由大會訂製材質、尺寸相同之器具。

（五）團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六）木頭固定由大會工作人員處理，如發生木頭鬆脫，則由裁判員暫停比賽，經大會工作人員固定完成後，再繼續未完成賽事。

九、特別規定：

（一）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二）如有爭議，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可宣布暫停。

（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十、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第七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族語歌謠合唱 技術手冊

貳、協辦運動組織：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社會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二）各組每隊下場選手至少 15 人至多 40 人（含指揮、樂器演奏者），未達 15 人即不得參賽。

七、演出時間

（一）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發聲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時間超出扣分標準：

1、超出 6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超出 61 秒至 9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超出 9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八、表演內容及計分標準：

（一）內容：以表現泰雅族文化及精神之泰雅族傳統歌謠或創作自選歌曲。

（二）評分內容：

1. 音樂表現及技巧 70%

2. 團體精神 20%(團隊演出之和諧與整齊度，舞台上進、退場之秩序及進退之設計及伴奏)。

3. 儀態（儀容及族群服裝展現）10%

（三）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音樂表現及技巧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團體精神評分總和，如還不能判定時，再比儀態評分總和，以此類推，最後仍未能判定名次時，以該隊下

場參賽人數較多者為勝。

九、音樂播放：

(一)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

(二)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十、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